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鄭照春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